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nshine Service Holding Co., Ltd
融信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7)

延遲寄發通函
及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融信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刊發之日期為2022年11月23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續融信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總協議、車位銷售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及歐先生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總協議。除另有界定或聲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通函之內容，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長至不遲於2022年12月23日。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據該公告所述，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3年融信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總協議以及2023年歐先生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總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進一步審閱及審慎考慮後及為避免任何已感知的潛在利益衝突，董事會謹此公佈，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將取代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被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3年融信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總協議以及2023年歐先生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總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上述情況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董事會認為，上述安排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全部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並將就所有目的而言繼續生效。

承董事會命
融信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歐宗洪

香港，2022年12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歐宗洪先生、馬祥宏先生及林怡女士為執行董事；林麗瓊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葉阿忠先生、陳章旺先生及郭建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